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郭逸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4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郭逸凡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逸凡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3月23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。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

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院審查如附表所示相關判決後，認為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符合法律規定，並考量受刑人行為次數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，及其犯罪類型為施用第二級毒品、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，對於危害個人及社會法益之加重效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另衡酌附表各罪曾定應執行刑總和為有期徒刑6年，所形成法院裁量刑期之上限，及受刑人於收到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後，就本案定刑表示「無意見」等情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陳　三　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郭逸凡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	1	2
罪　　名		施用第二級毒品	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5年8月
犯罪日期		113.4.3	113.4.3（聲請書誤載為113/4/4，應予更正）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0229號等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0229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　　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	案　　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1372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1372號
	判決日期	114.4.23	114.4.23
確定判決	法　　院	中高分院	最高法院
	案　　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1372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3831號
	確定日期	114.4.23 （聲請書誤載為114/5/22，應予更正）	114.8.12
宣告刑得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	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　　註	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9664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3370號